

证券代码：603619

股票简称：中曼石油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##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作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，立信按照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以勤勉敬业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了真实、准确的审计报告，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市场价格、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